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少量零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43.1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86.8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博化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豪博化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圣”），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为：2019-04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方	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前余额	备注
天宇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800000037	1.22	本次注销
		81020078801600000038	0.05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1715322	0.96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10801012701235515	9,698.83	本次注销
浙江京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10801013601252101	624.21	本次注销
合计			10,325.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十七日